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文件

西宁市城中区教育局

城中财字〔2020〕85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机构、保育院：

现将《西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财教字〔20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西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存档（3）。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教育局 文件

宁财教字〔2020〕204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印发的《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0〕23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财教字〔2020〕239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宁市教育局
公文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西宁市教育局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 本局教科文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教字〔2020〕239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强和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7号），我们修订了《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2020年3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以下简称“国培计划”）和省级培训计划（以下简称“省培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和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的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等确定。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新时代教师培训重点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 1 -

(一)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的费用。

(二)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场馆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

(四) 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六) 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七) 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根据各市(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人数及轮训情况、教师培训绩效情况，确定“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项目培训规划和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省教育厅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及上年度资金绩效报告下达资金。教育部门应在收到资金预算文件后30日内，按照项目规划将资金科学合理地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资



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调整，要做出详细说明，报经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八条 省教育厅应于每年第三季度组织各地编制下一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规划及三年中期财政滚动规划，明确各类培训内容、资金规模、分年度实施方案等。

第九条 各市（州）教育、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由省教育厅汇总后于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当年全省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工作目标和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培训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等有关

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绩效考核和内部人员激励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省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培训单位和项目区县遴选的重要依据，根据考评情况，调整下一年度培训计划。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培训食宿安排要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 21 条措施要求，严禁使用培训经费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公务接待、会议等。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套取教师培训经费设立小金库。

第十五条 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6〕583号）同时废止。

